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1)完成
有關轉讓於柬埔寨的賭枱業務權利
及
出售本集團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
全部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終止有關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轉讓及出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及出售事項；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轉讓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轉讓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完成轉讓和出售事項後，賭枱業務權利已授予思勝，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五年，且賭枱業務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另一方面，本集團不再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任何股權，因此，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終止租賃協議及其理由

於轉讓開始後，賭枱業務權利已授予思勝，而Lion King已不再擁有租賃賭枱的合法權利。因此，思勝和Lion King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簽署書面同意書(「書面同意書」)立即終止租賃協議。於租賃協議終止後，除書面同意書日期之前與租賃協議相關的任何未償餘額外，思勝和Lion King同意相互解除並解除了租賃協議下的義務以及與租賃協議有關的各自權利和／或彼此之間的債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吳文新先生及吳慧儀女士(吳文新先生之女))認為終止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簽署書面同意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吳慧儀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吳文新先生之女)為吳文新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吳文新先生及吳慧儀女士已於批准該書面同意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Lion King由吳文新先生全資擁有，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亦為於355,801,9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4%)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Lion King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及簽署書面同意書終止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思勝和Lion King均無需相互付款或賠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終止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